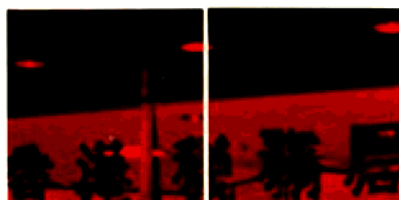


中小型企業管理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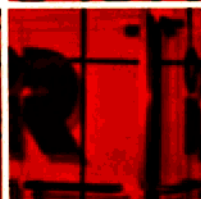
中小型企業之香港稅制

(第一集)



PROFITS TAX—CORPORATE
FINAL ASSESSMENT 1984
and
PROVISIONAL PAYMENT 1985

PROFITS TAX—CORPORATE
FINAL ASSESSMENT 1984
and
PROVISIONAL PAYMENT 1985



For information, please write to or telephone
the Director of Profits Tax, 1985/86. Any Pro

For information, please write to or telephone
the Director of Profits Tax, 1985/86. Any Pro



retained, Matthe
Limited, a
them and
income of

is the amount of
the year of assess
Tax liability

is the amount of
the year of assess
Tax liability

is the amount of
the year of assess
Tax liability

is the amount of
the year of assess
Tax liability

is the amount of
the year of assess
Tax liability

**HK
MA**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is the amount of
the year of assess
Tax liability

is the amount of
the year of assess
Tax liability

is the amount of
the year of assess
Tax liability

is the amount of
the year of assess
Tax liability

is the amount of
the year of assess
Tax liability

718932

中小型企業管理叢書

中小型企業之香港稅制
(第一集)

**HK
MA**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中小型企業之香港稅制

(第一集)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 | |
|------|---|
| 出 版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四字樓 |
| 發 行 |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香港鰗魚涌芬尼街二號D僑英大廈五樓 |
| 印 刷 | 香港專業印刷公司
香港雲咸街六十五號三樓 |
| 版 次 | 1985年 7 月香港第一次版
1986年10月香港第二次版
1987年 8 月香港第三次版
1988年 8 月香港第四次版 |
| 書 價 | 港幣二十二元 |
| 國際書號 | ISBN 962-7085-06-5 |

序 言

任何企業，不論其業務之大小、範圍之廣狹、抑或組織形式、甚至功能性質，它們都會產生與稅務有關的各種問題：例如，公司的各項收入是否應要課稅？假若應要課稅，稅額又如何計算？或者，有何合法途徑可減低稅額等等。以上種種疑問，對一般中小型企業的東主來說，誠然是業務計劃與發展過程中必要解決的。稅務法例本身一般並不易懂，稅務局雖亦有中文的香港稅務局所課徵之稅務概略小冊子，簡單介紹香港稅制，然恐亦未能完滿解答各種問題，而市面有關的書籍亦多以英文撰寫，而讀者對象並不普及，因此，除徵詢有關專業人士以外，便不易洞悉正確答案，每當處理稅務時，往往誤因道聽途說而觸犯稅務條例而不自知。

現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有見及此，因而發行中小型企業管理叢書第六集「中小型企業之香港稅制」該書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系主任周錦華先生用中文撰寫。作者條理分明深入淺出地將香港稅制清楚闡

釋，使人讀之不覺艱澀乏味，確是經營中小型企業者對了解香港稅務制度和處理稅務問題難得的好書。爰誌數語，以爲推介。

梁學濂
香港執業會計師

出版說明

本會自一九八三年六月開始以中文編寫「中小企業管理叢書」以來，除本書外，先後出版了「小型企業之創辦」、「中小型企業之財務策劃」、「中小型企業之法律常識」第一、二集、「小型辦公室之效率與成本」、「中小型企業之出入口實務」、「企業管理全面檢討守則」合共八種以中小企業管理人員為對象的書籍，並得到本港以至中國讀者熱烈的反應。

「中小型企業之香港稅制」是此叢書的一大突破。本書除以簡明扼要、淺白易懂的文字向讀者介紹香港的稅制外，並詳細解釋一些稅務上的技術問題，使讀者得以對稅務有全面性的認識。

本書共有十章，分別論及課稅的範圍、可扣除的費用、課稅年度及評稅基期、應評稅利潤及虧損的計算、合夥經營的課稅、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免稅額、工業樓宇免稅額、會所、商會及其他類似組織的稅務、非本港居民在本港經營及代理的稅務問題，與及納稅人的義務與權利。此十章的內容基本上概述了在港經營企業要注意的稅務事項及有關程序。

本書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系主任兼
香港稅務學會會長周錦華先生悉心撰寫。周先
生在書中廣以香港例案作為說明，以使讀者更
易瞭解。本書並蒙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梁學濂先生賜序，協會謹此向上述兩位致謝。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一九八八年七月

目 錄

一、課稅範圍.....	1
二、可扣除之費用.....	15
三、課稅年度及評稅基期.....	27
四、應評稅利潤及虧損 的計算.....	35
五、合夥經營的課稅.....	43
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免稅額.....	49
七、工業樓宇免稅額.....	59
八、會所、商會及其他 類似組織的稅務.....	71
九、非本港居民在本港經營及 代理的稅務問題.....	75
十、納稅人之義務與權利.....	79

一、課稅範圍

要瞭解香港的稅務問題，就要首先明白課稅的範圍。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十四條，凡在本港經營商業（或專業）從而獲得利潤的人，包括有限公司、獨資經營、合夥經營及團體，均須繳納利得稅，但上述人士從海外賺取的營業溢利則無須繳納利得稅。

按一般入息來源地域原則，只是在香港經營而所賺取的溢利才須納香港利得稅。如果只在香港經營業務，而所得之利潤却在香港以外賺取（離岸收入）則應可免繳利得稅。

溢利來源地域原則

至於溢利是否在本港獲得，即獲得溢利的來源是否出自本港，主要是根據事實來決定。一般的原則可參考下列三個在香港法庭判決的稅務判例：一

- 一、喇臣洋行上訴事件 (C. I. R. V. KARSTEN LARSEN & CO. (HK) LTD.) (香港稅務案件第11號)

案件簡述：—

喇臣洋行是在香港註冊及在香港經營商業的有限公司，此洋行並無海外分行，但委托海外船務經紀進行出租船隻業務。事由某船主通知喇臣洋行代租出其船隻，洋行即通知所有海外船務經紀找尋租船者。海外船務經紀找到租船者後，通知喇臣洋行，由喇臣洋行轉告船主，並告知船主租船者所願付出的租金及條件。在船主告知喇臣洋行接受租船者的條件後，喇臣洋行再轉告海外經紀，經海外經紀安排，在海外簽署租船合約。喇臣洋行認為由於租船合約並非在港簽署，而按合約規定所得的佣金亦應視作海外收益而免稅，但法庭判決此佣金收益乃來自本港，要納利得稅。判決的理由是喇臣洋行為賺取該佣金而採取的行動，包括收取船主指示，向海外經紀發出消息及諮詢，及將租船者及船主有關租船的租金及條件相互傳遞，均在香港發出。法庭更認為喇臣洋行並無分行設置於海外。租船活動，主要是由喇臣洋行自己策動海外船務經紀，乃屬協助性質，故佣金收益來源應來自香港。

二、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上訴事件 (THE H.K. & WHAMPOA DOCK CO. LTD. V. C. I. R.)
(香港稅務案件第85號)

案件簡述：—

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及在香港經營造船業的公司。

在公海 PARACEL 島附近有一船擱淺，船長即電香港黃埔船塢求救，拖船到達該島後，救援主任視察該擱淺船隻情況，並與船長簽署一救船合約，救援工作包括將該船重新浮起，然後拖該船回香港船塢修理。法庭裁判由此救援酬金所獲得之溢利不是來自香港，不應納香港溢利稅。理由是，此項救船行動的主要工作——即船重新浮起修補至可拖行情況及拖船回港，除最後之三哩拖行是在香港海域內進行外，都是在本港以外拖行，故酬金的來源是在海外。至於救船合約的簽署，及派出救援隊伍的組織所在地，由於此案性質（靠實際行動而獲收益），則被認為無關重要。

三、國際木材有限公司上訴事件 (C. I. R. V. INTERNATIONAL WOOD PRODUCTS CO. LTD.) (香港稅務案件第551號)

案件簡述：一

國際木材有限公司是香港註冊公司，此公司代理菲律賓兩間木材公司。代理合約在海外簽署。此公司僱有數個海外分代理。海外分代理直接與客戶接觸，商討銷貨價錢及條件，接受客戶訂單，並直接向菲律賓公司訂貨。貨物由海外分代理安排由菲直接送往各客戶。國際木材有限公司因此收到銷貨佣金。法庭判決由於主要的銷貨工作均由分代理在海外執行，佣金來源是海外，故不用納利得稅。

由上述三個稅務案件，可以看到是否在本港經營或溢利是否獲自本港主要是根據事實而決定。重要的考慮因素是：

引至溢利的工作地方——

1. 「作業檢驗法」(Operation Test)
2. 「合約檢驗法」(Contract Test)

一般來說，「作業檢驗法」對憑作業而賺取的收益，即所謂「積極性收益」(Active Income) 所屬地區的檢驗至為重要。例如專業服務收益及建築行業收益等。至於「合約檢驗法」則對於單憑法權而獲致的收益，即所謂「消極性收益」(Passive Income) 所屬地區的檢

驗較為適用。例如權益合約或銷售合約的簽訂地點，可作為收益來源決定之指引。要注意銷售合約所涉及的商品應是非本港所製及銷售行為並非在港公司統籌者方適用。

以下為五個例子：

例甲：

一香港公司在海外銷售其在港製造之貨品，無論簽約地方是否在香港，所得的利潤均須繳納利得稅。最主要的決定因素是製造是在香港而引至溢利的工作地方算作在香港。

例乙：

兩間海外公司買賣一批存放在港的貨品。而所有商討及合約均在海外處理，這一買賣所引至之利潤並不算來自香港。

例丙：

海外公司在香港委任一公司代理其在港的銷售。若代理負責一切在港批發及零售，其稅務效果有下列兩點：

1. 在港之代理所收取之佣金是來自香港，而須繳納利得稅。
2. 海外公司在香港銷售所得的利潤因有部份是在港分銷工作所引至，故須將總利潤分攤出一部份，作為本港所得利潤而

繳納香港利得稅。

例丁：

若果一家香港公司買賣一批不在香港之貨物，但所有之合約及資金來源均是在香港處理，則此一買賣所得之利潤是來自香港。

例戊：

香港公司委派營業員往中國洽談生意，在中國簽訂銷售合約後，在港統籌向海外購貨付運及售後服務事宜。銷售利潤是來自香港而須繳交利得稅。

被當爲來自香港的 營業收益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5條第(一)款，某些收入亦被納入香港利得稅的範圍，而須要繳納利得稅。包括：

1. 在本港放映或使用電影、電視、影片或聲帶，或任何與此等影片或聲帶有關的錄音和廣告材料而獲得的款項；

2. 因容許或授權在本港使用專利權、設計、商標、有版權資料、秘密製法或配方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權利而收取的款項；

上述(1)(2)二項，根據稅例第21甲條，每年所收取款項之10%為其課稅溢利；

3. 在香港租賃動產的收入。
4. 在香港營商而收到的補助金、津貼或任何類似之經濟補助收入（但指定為資本性質開支如購買機器、樓宇等補助金或津貼則例外）；
5. 有限公司所收的利息，如果是由於在香港經營商業而獲致，則作為應課稅收益看待。不論所收受或應收的利息所涉及的貸出款項，是否在香港以外提供，亦無例外；
6. 有限公司以外收取利息者，如果利息來自所經營商業或專業的業務資金，所收利息（已獲豁免利息稅者）亦作為應課稅入息看待，即使有關之貸出款項在港外提供，亦不例外；
7. 財務機構從香港業務所賺取的利息；

8. 收回在往年已扣除的壞賬，此項收入作為收入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收益（無論該壞賬在那一課稅年度扣除，在收回時，不須撥回為該年度的入息）；
9. 在香港營商而從出售或到期贖回存款証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或滙票 (Bill of Exchange) 所賺取的利益。

在香港營商的利息收入

由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在香港營商的納稅人從經營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無論是否離岸收入，一律被納入為應課利得稅收入。

在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以前，離岸收入不應作課稅收入。「離岸利息收入」的界定在於「貸款供應地域測驗法」(Provision of Credit Test)。

但在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以後，稅例第十五條有所修改。利息收入是否納入應課稅收入則界定於納稅人是否在香港經營業務。如納稅人在港經營業務，其業務賺取的利息收入應課利得稅。要注意的有以下兩點：